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储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013号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6469706T）：

报来的《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储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储运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2-442000-04-01-56424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5' 48.877''$ ，北纬 $22^{\circ} 34' 49.040''$ ），该项目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349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9.66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年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15149吨，其中包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4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吨/年）、HW12染料涂料废物（15吨/年）、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39吨/年）、HW17表面处理废物（12500吨/年，其中污泥10500吨/年、槽液2000吨/年）、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335吨/年）、HW34废酸（100吨/年）、HW35废碱（100吨/年）、HW49其他废物（2000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扩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抹布及手套、废防护装备、地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23日